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SBLK-2024-03

●本合同及附件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内

签订日期：2024年9月8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



地 址：昆明市东郊昆船工业区

邮 编：650237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672310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船舶支行

账 号：2502023609024901767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昆明昱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环城北路 205 号集丰北站庭院写字楼 3-104 号

邮 编：6500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45809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2502101309000015216

甲方：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

乙方：昆明昱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定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医疗设备配件：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6 排 CT 球管	2199077-9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支	1	¥290000.00

合 计：¥290000.00 (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 二、医疗设备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医疗设备（包括配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进口医疗设备还应具有中国有关部门的完备手续，保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范标准。提供的医疗设备各项性能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290000.00 元。（此价款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医疗设备、相关配件（软件）、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安装调试、运行、人员培训、资料等费用）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1、交货时间：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即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交货时，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货物（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须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

甲方联系人：虞皓 联系电话：13987180080

乙方联系人：马砚彬 联系电话：13320511107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落实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医疗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等相关法规及制度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把好质量关。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中所承诺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2、乙方保证甲方在设备（含配套软件及附属产品）的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诉讼，若发生上述事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须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与该事件相关的损失等费用。
- 3、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照复印件。同时还应提供具体经办人员的授权书。
- 4、配合甲方对医疗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
- 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和相关规范，并满足甲方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测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设备使用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提供免费使用培训和技术维护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和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

##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 1、医疗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

开箱初验，若开箱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设备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测试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合格。

3、实作性操作验收：货物正常使用。

4、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起，为本合同产品交付完毕。

## 九、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90 天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后，甲方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即 ¥145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次付无息余款 40 % 即 ¥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甲方留合同总价款的 10 % 即 ¥ 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千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且乙方没有违约行为时，于货物交付一年后无息向乙方支付。

## 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电话，专人接听、记录、解答。

2、乙方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及配件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内甲方应明确维保服务范畴及维保期限（详

见附件一），并负责提供终身维修，确保所供医疗设备在甲方处报废前的正常运行，保修。

3、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需现场维修时，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遇特殊零件更换，维修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在特殊情况下 48 小时内设备无法修复的，如设备尚在保修期，则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相应工作不中断。

4、乙方对所供医疗设备在保修期内无法修复时应为甲方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的修理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用，免收上门费、搬运费、人工费用等。

5、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承诺在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上门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不低于 1 次/年。

6、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昆明昱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环城北路 205 集丰北站庭院写字楼 3-104 号，联系人：马砚彬，技术支持电话：13320511107。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乙方所交付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或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乙方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合甲方使用目的，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或使用中停机、停工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向甲方双倍赔偿损失。

4、因乙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导致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在保修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或售后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只要甲方呼叫过乙方办公室座机或乙方工作人员电话就视为甲方提出了维修请求。

6、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市经开区人民医院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昆明昱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一

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维保明细 (易损件/ 消耗类部 件)	规格型号	厂家	单 位	维保期限	备注
16 排 CT	球管	2199077-9	航卫通用电气医 疗系统有限公司	支	产品质保期 1 年或 20 万曝光秒次(先到为准)	无